

第二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意见 (18-02) 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公示表

反馈问题	《地下水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、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，合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工程布局。《拉萨市水资源条例》明确，禁止在城市建筑群、老城区及其重点文物保护区域内开采地下水。
核查情况	2025年，严格按照《拉萨市地下水管理区划分(2022-2030)》进行取水许可审批，14个施工降排水项目不在保留区和保护区，加强施工降排水项目日常监督管理。
整改目标	按照《拉萨市建设工程施工降排水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拉萨市地下水资源管理办法(试行)》进一步加强降排水审批监管，加大摸排力度，严格控制地下水用水量。
整改措施	1. 强化施工降排水监管与论证。深入落实《拉萨市建设工程施工降排水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，进一步提升对建设项目降排水方案的审批标准与全过程监管力度。建立健全从方案申报、专家审查、许可批复到事后核查的闭环管理机制，确保降排水活动依法、科学、有序进行。 2. 深化水资源论证要求。提高水资源论证报告的编制深度与科学性审查标准，重点是对取水影响范围内的地下水保有量、补水能力、补水措施等论证严格把关，针对论证不深入、措施不具体的报告，坚决予以退回补充或不予批准，从许可源头严控地下水不合理消耗。2025年市级审批施工降排水项目共14个。实现核减降水量为904.85万立方米、核减井数为1176口。 3. 建立完善地下水保护制度。为深入贯彻《地下水管理条例》，强化地下水管理措施，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需求，保障地下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，推动拉萨市地下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使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有法可依，充分发挥立法引领作用，我局制定了《拉萨市地下水资源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，对拉萨市区地下水按文物保护区、湿地景观保护区、集中式供水水源区、分散式开发利用区、不宜开采区分别制定分区管理制度，对我市地下水管理工作提供了权威、精细、可操作的制度遵循与技术规范。
牵头单位 (责任单位)	拉萨市水利局
责任人	杜志强
联系电话	13549091113

主要工作及成效	<p>一是用水总量控制取得显著成效。根据西藏自治区 2024 年水资源公报，2024 年拉萨市地下水用水量为 0.8193 亿立方米，严格控制在 1.8708 亿立方米的指标范围内。2025 年，市级审批施工降排水项目共 14 个，实现核减降水量为 904.85 万立方米、核减井数为 1176 口。</p> <p>二是以计量设施安装为基础，提升地下水用量监管效能。按照《拉萨市建设工程施工降排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2025 年审批的 14 家施工降排水作业全部安装计量设施，并形成日常降水台账，对地下水用量实现有效监管。</p> <p>三是审批流程持续优化，工作程序进一步规范。进一步优化了水资源论证报告的技术审查流程，规范了初审、受理、技术审查、报告复核取水设施（工程）验收等各环节时间节点要求。有效提升取水许可审批管理中环节协作效率与问题解决速度。</p>
---------	---